

修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修卫字〔2022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县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选调 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操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县直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委班子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县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操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修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9月5日



县城医疗卫生单位公开选调乡镇卫生院 技术人员操作规则

根据县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有关决定精神，从 2010 年起，根据县城医疗卫生单位的需求，在审核的编制范围内，每年公开选调 8 名乡镇卫生技术人员（其中医师 5 人、护理人员 3 人）到县城医疗卫生单位工作。结合卫健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则。

一、公开选调采取笔试和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

二、公开选调考试的报名条件为：

（一）年龄 45 岁以下；

（二）在本县乡镇服务期满 8 年，其中护理人员满 6 年；

（三）护理人员须取得护师及以上卫生资格，其他人员需取得中级及以上卫生资格（医师类人员同时需具备执业医师资格）。

（四）业务精湛，具有良好医德医风、现实表现优秀。

三、各选调岗位分专业命题考试。

四、单所乡镇卫生院选调总人数不超过 1 人，渣津镇中心卫生院选调总人数不超过 2 人[限 1 名医师(含其他辅助医技人员)和 1 名护师]。超过选调人数限额[含渣津镇中心卫生院超过 1 名医师(含其他辅助医技人员)和 1 名护师]或考试成绩并列的拟入围人员，报考相同岗位的，按笔试成绩分数高者确定为入选人员，成绩并列的，则按本规则启动考核程序，按考核结果分数高者确定入选人员；报考不同岗位的，则按本规则启动考核程序，按考

核结果分数高者确定入选人员。如果考核分数再出现同分现象，则按工龄分高者确定；若再同分，以学历分高者确定；若再同分，依次按任职资历、近5年年度考核、民主测评等单项项目分高者确定入选人员。

五、因考核、考生放弃、取消资格等产生的岗位空额，不再进行递补。

六、按本规则进入考核程序的，由县人社局、县委编办、县卫健委共同组织，依照《考核计分办法》（附后）进行考核评分。

七、本暂行规则由县卫健委负责解释。《关于印发《县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操作规则》的通知》（修卫字〔2021〕67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考核计分办法

附件：

考核计分办法

- 1、本县乡镇卫生院工作年限：每年计 1 分；
- 2、职务：近五年任职科室负责人 0.5 分/年、副院长（含卫生院负责人、院长助理）0.75 分/年、院长 1 分/年；
- 3、职称：副高计 5 分，中级计 3 分；
- 4、年度考核结果：近五年考核：优秀等次 0.5 分/年，其它等次不计分；
- 5、学历：全日制本科 4 分，专科 3 分，中专 2 分；非全日制本科 3.5 分，专科 2.5 分，中专 1.5 分；以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为准，不重复计算（学历专业须和选调岗位专业相一致）；
- 6、个人奖惩：以近五年内的奖惩为准，所获荣誉均以主办单位发文和荣誉证书为准，除证书内容明确了年度的，均以发证时间为准；
 - （1）获国家级个人综合荣誉和个人单项荣誉（指党中央、国务院）每项分别计 8 分、4 分；
 - （2）获省部级个人综合荣誉和个人单项荣誉（指省委、省政府、国家卫健委）每项分别计 6 分、3 分；
 - （3）获市厅级个人综合荣誉和个人单项荣誉（指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卫健委）每项分别计 4 分、2 分；
 - （4）获县处级个人综合荣誉和个人单项荣誉（指县委、县政

府、市卫健委) 每项分别计 3 分、1.5 分;

(5) 获乡科镇级个人综合荣誉和个人单项荣誉(指县卫健委) 每项分别计 2 分、1 分;

(6) 受县纪委监委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1 分/次;

(7) 受县卫健委通报批评的扣 0.5 分/次。

